

出勤及奖惩薪办法

(一) 本公司为使员工勤于职务，提高工作效率起见，特订定本办法。

(二) 员工因迟到、早退、记过及记功者均依下列标准扣分或加分。

1. 迟到每次扣 0.5 分。
2. 早退每次扣 0.5 分。
3. 申诫一次扣 1 分。
4. 记小过一次扣 3 分。
5. 记大过一次扣 9 分。
6. 嘉奖一次加 1 分。
7. 记小功一次加 3 分。
8. 记大功一次加 9 分。

(三) 上项累积分数于次月发薪时依照下列标准加(减)薪金，(第二条项目不再由考绩表上加减) 并公布姓名。

1. 迟到、早退、申诫、记过：
每扣一分减 1% 的当月薪金。
2. 嘉奖记功：
每加一分增 1% 的当月薪金。

(四) 本办法经呈准后实行，修改时亦同。